

技术使用说明书

软胶头型
(可弯曲型)

电子体温计

型号: DT-101A
DT-111A(防水)
DT-111B(防水)
DT-111D(防水)

电子体温计能快速准确地测量人体温度,与传统的水银玻璃棒体温计相比,具有读数方便、测量时间短,测量精度高、能记忆并有蜂鸣提示等优点,尤其是电子体温计不含水银,对人体及周围环境无害,特别适合于家庭使用。

技术参数

操作环境: (5~35)°C, ≤80%RH

测量范围: 32.0°C~42.0°C

(当温度超出此范围时,显示L/L0或H)

测量误差: ±0.1°C (35.5°C~42.0°C)

分辨率: 0.1°C

功耗: 工作状态下0.15mW

电池: LR/SR-41型1.5V纽扣电池

电池寿命: 连续工作约100小时

外形尺寸: 134x23x15mm(带透明外壳)

净重: 约12克

蜂鸣提示: 测量结束后发出蜂鸣提示声

防水性: 除防水型外,其它体温计不具防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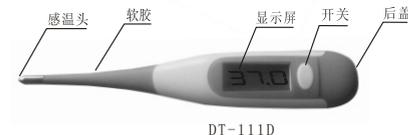
贮存条件: 包装后贮存在环境条件(-25~55)°C,
≤95%RH、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

生理效应: 本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无毒,无刺激,

无致敏等不良反应。

电气安全分类为B型设备

注: 如因规格或外观之改良而有变更时,恕不预告



使用方法

1. 体温计使用前,应先对体温计头部进行消毒。

2. 按压开关,蜂鸣器马上发出蜂鸣音,显示屏如图A所示,时间约2秒钟。(A) 或

3. 当显示屏中的“C”符号闪烁时,表示体温计已处于待测状态。

4. 将体温计用来量体温。量体温时显示出的温度值逐渐上升,同时“C”符号不断闪烁。

5. 当体温上升速度在16秒内小于0.1°C时,“C”符号停止闪烁,同时体温计发出约5秒钟的蜂鸣提示声,这时体温计测量完毕,可以读取显示出的体温值。

注:“C”符号闪烁停止后,如果体温计依然与被测部位相接触,温度值很有可能还在上升。建议在蜂鸣提示以后,尽可能再多测量一些时间。

6. 体温计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将在测量结束后10分钟内自动关机。但为延长电池寿命,建议使用者在测量结束后,按压电源键关闭电源。

体温测量方法

测量体温时,请保持在同一部位进行一定时间的测量。

- 口腔测量法: 测量前,请不要喝热的或冷的饮料,嘴巴闭上5分钟左右,再把体温计的感温头置于舌下内侧根部,和舌头密接后,紧闭嘴巴,测量时间约1分钟。

- 腋下测量法: 测量之前,先把腋下的汗擦干,腋窝紧闭5分钟左右,再把体温计的感温头由下往上紧顶在腋窝处,交插双臂,使它紧紧密接。测量时间约2分钟左右。(建议将测量结果加0.5°C)
- 直肠测量法: 将体温计感温头轻轻插入肛门约13mm(1/2英寸)。测量时间约40秒。(建议将测量结果减0.5°C)

记忆温度

- 使体温计处于关机状态,然后按住开关键不放,约2秒种后,显示屏会显示上次测量温度。或开机后,体温计显示如图A后,将显示上次测量温度约2秒。

注意事项

- 除防水型的以外,请勿将体温计浸没于水中,体温计的液晶显示屏和电池盖部分是不防水的。
- 体温计的消毒应采用医用酒精,不能用高温消毒。
- 请勿让体温计接触化学溶剂或稀释剂。
- 请勿让阳光直射体温计。
- 除了更换电池,请勿拆卸体温计。
- 安全性检查: 按下开关,体温计发出蜂鸣音,同时显示屏显示如图A则表示正常,否则为不正常。
- 保养: 每次使用完毕,请将体温计擦拭干净放入透明外壳中,待下次使用。

更换电池

1. 当体温计显示屏右下角显示“”或“”需更换体温计电池。
2. 按B图所示,打开电池盖用镊子按C图所示将电池取出。
3. 换上一个LR/SR-41型1.5V普通纽扣电池。
4. 更换电池时机芯不能过度拉出,以防拉断引线。
5. 如体温计长期不用,请将电池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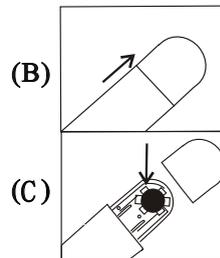
注意:装电池时请留心电池的电极:

DT-111D/DT-101A,DT-111A: “+”向上,“-”向下

DT-101B,DT-111B: “+”向下,“-”向上

切记:吞食电池会有生命危险!勿将电池投入火中,否则会引起爆炸。请将电池放于儿童不能拿到的地方。

如果吞食了电池,应立即往医生处要求诊治。



品质保证

1. 在用户按本技术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体温计的前提下,本产品自购买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保修。
2. 我方对因下列使用者个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故障将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
 - a) 擅自拆装、改装该产品而造成的故障;
 - b) 在使用、搬运的过程中不慎摔打、跌落而造成的故障;
 - c) 因缺乏合理的保养而造成的故障;
 - d) 没有按使用说明书的正确指示进行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 e) 因非我司授权的维修店的不当修理而造成的故障等等。
3. 在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时,您必须持填有购买日期和购买店印章的单据。请务必在购买本产品时要求店员开据此单据并加盖店章。
4. 保修范围外的维修服务,将按规定收费。
5. 在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时,请携带本品。

产品的丢弃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61号
浙食药监械(准)字2008第2200099号(更)
注册标准:YZB/浙 0137-2008

杭州华安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1号2幢
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1号2幢
邮编:310023
电话:0571-88734065 传真:0571-88734076
E-mail:hamhpc@mail.hz.zj.cn